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方式：在线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07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1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稻谷	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水产、干货、冻品类等辅材采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0,100.00	490,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8,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8,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畜禽肉	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48,900.00	1,048,900.00

		鸡肉、活鱼等；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购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蔬菜	新鲜各类蔬菜、新鲜水果、豆制品、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80,200.00	98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及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 ④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⑦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⑧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69号
联系方式：15191103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联系方式：18700101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莉
电话：18700101117